

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意見

一、組織功能	
指標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設立宗旨、研究目標與特色。2. 研究領域規劃及發展方向(請說明與單位設立宗旨之相符程度)。3. 業務規劃單位之組成、作業流程及運作情形(請提供組織架構圖)。4. 國外具學術聲望之標竿單位為何。5. 單位發展目標(近程 1-3 年、中程 4-7 年、長程 8 年~)。6.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。
訪評意見	
改善意見	

二、學術整合	
指標項目	1. 請條列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單位之學術整合。 2. 請條列與校內外不同領域單位之學術整合。 3.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。
訪評意見	
改善意見	

三、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	
指標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術研究創新及貢獻。 2. 獲得國內外學術獎勵之情形。 3. 推動國內外研究交流合作之成果。 4. 研究成果及數量(SSCI、SCI 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篇數，與預期目標相較如何)。 5.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。
訪評意見	
改善意見	

五、其他	
指標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單位使用空間面積、水電費、電話費、場租及維護費用等。 2. 單位人力專長及配置。 3. 單位重要儀器設備種類、數量及支援研究工作之情形。 4.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。
訪評意見	
改善意見	

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自我評鑑評分表

受評單位：

日期：

評鑑項目	權重範圍(%)	權重(%)	評分
一、組織功能	15-25		
二、學術整合	15-25		
三、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	30-40		
四、現金收入	10-15		
五、其他	0-10		

總評及建議

總分	等級	評鑑委員簽名

註：1.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：評鑑工作項目，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，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。
 2.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：一級研究單位評鑑項目之百分比如下：組織功能 15%-25%、學術整合 15%-25%、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30%-40%、現金收入 10%-15%、其他 0%-10%。
 3.評鑑結果擬依評鑑分數分為四級：「優」90分(含)以上、「良」89-80分、「待改進」79-70分、「未通過」69分(含)以下。